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紹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5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紹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「鹿野鄉中山路250巷9號」更正為「臺東市○○路00巷00號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修正內容並不影響本案之論罪。是核被告張紹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，於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酒精影響之狀態下，漠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造成之生命、身體危險，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，率爾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，嗣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對交通安全已生危害，所為誠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案亦幸未與其他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受損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

01 露，詳如速偵卷第1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  
02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  
03 資懲儆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  
05 （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  
06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 
09 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  
15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 
16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  
1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楊淨雲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25 分之0.05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3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2年度速偵字第586號

04 被 告 張紹祖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籍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  
06 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7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張紹祖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凌晨4時至6時許，在其位於臺  
13 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住所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  
1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 
15 具，仍於112年12月19日7時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。  
16 嗣途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  
17 查，並於同日9時37分許，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
18 測試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7毫克，始悉上  
19 情。

20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紹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23 諱，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  
24 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 
25 通知單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紙及刑案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  
26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28 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 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 
03 檢察官 陳金鴻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 
06 書記官 洪佳伶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0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4 能安全駕駛。

15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1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2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2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23 下罰金。